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作業開始申請

一、防疫補償法令依據

- (一) 109 年 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21291 號令制定公布「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二) 依上揭條例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0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459 號令訂定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二、申請資格條件與申請條件一覽表

適用對象	內容	申請日期	申請方式	補償金額
受隔離及檢疫者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第一階段 3 月 23 日 (星期一)	民眾可線上、紙本郵寄或至受隔離/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區公所臨櫃等方式申請	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
照顧者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第二階段 3 月 31 日 (星期二)		

註：補償申請回溯至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凡遵守隔離及檢疫之民眾與符合資格之照顧者均可提出申請，且最遲 2 年內皆可申請。

三、排除申領之規定

(一)違反規定者：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開立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規定內容，不得領取。

(二)支領薪資者：

隔離、檢疫期間支領薪資或其他性質相同補助。

四、補償金額

- (一) 申請金額：符合受隔離/檢疫者或照顧者，於受隔離/檢疫或照顧期間，依其未支領薪資之日數，按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
- (二) 申領扣除：受隔離或檢疫期間，如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如雇主給薪，應扣除給薪日數。
- (三) 同期擇一領取：照顧者如同時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於同一照顧期間或同一受隔離或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僅得擇一請領。

五、申請方式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者可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受理方式有以下 3 種：

- (一) 線上申請及受理：為防疫需要，以線上申請為主要申請方式。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後，由系統主動派案至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申請網址：<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 (二) 紙本受理(郵寄)：申請人將紙本資料區公所檢核申請人所附文件、資料無誤後，受理其申請；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將申請資料登錄審核系統。
- (三) 臨櫃申請及受理：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至區公所臨櫃提出申請，區公所檢核申請人所附文件、資料無誤後，受理其申請；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將申請資料登錄審核系統。

六、其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相關規定，亦可上衛生福利部網站搜尋：<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mp-205.html>。本市各防疫補償諮詢及受理窗口詳如附件。